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富強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山二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仁烜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許弘葦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4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980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固持有抗告人等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
第1項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上有免除
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陳明係於何時、何地向
抗告人請求提示付款，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云云。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02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03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04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05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
06 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07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8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09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10 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
11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所共同於民國112年3月29
13 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
14 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
15 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且經
16 核系爭本票其上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等之簽章，形式上抗告人
17 等為發票人，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又因本票已載明
1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
19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
20 負舉證責任；惟抗告人並未有提出其他相關資料證明相對人
21 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且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
22 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並非本件非訟程序
23 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5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6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劉承翰
法官 李婉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訴訟代理人，且表明再抗告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淑芬